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林志峰

訴訟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法鬥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菁桃

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

張宸浩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奐宇律師

陳恪勤律師

被告 阮菁桃

黃景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即反訴被告林志峰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變更聲明：「一、先位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志峰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返還112年8月28日簽發票面金額10萬元、7萬元之本票各1紙、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共4紙予原告林志峰。二、備位聲明：被告法鬥文創有限公司（下稱法鬥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林志峰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法鬥公司應返還112年8月28日簽發票面金額10萬元、7萬元之本票各1紙、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共4紙予原告林志峰。」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89萬元（計算式：52萬元+10萬元+7萬元+5萬元×4=89萬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89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

01 判費9,690元，扣除原告林志峰起訴時已繳納之9,140元，尚欠50
02 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03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5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0 書記官 吳芳玉